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0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河北证监局关于对蔡苏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蔡苏佳：

经查，你于2013年8月起至今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副总经理。你本人证券账户于2018年8月3日以1.83元/股的价格买入庞大集团股票100,000股，又于2018年8月6日以1.81元/股的价格卖出25,000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短线交易的规定。鉴于你买卖股票涉及的金额较小，主动向公司汇报，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我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为加强警示教育，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公司副总经理蔡苏佳先生，蔡苏佳先生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履行职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